廣告
交通部道安會

新法都幫你整理好了

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掛牌、投保、滿14歲缺一不可!!

南湖高中交通安全委員會 關心您

你能分辨嗎？

均仍屬「慢車類」

微型電動二輪車 無腳踏板 須掛牌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**以電力為主要動力**的二輪車輛
最大行駛速率**25km/h**以下
車重：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

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腳踏板 不須掛牌

經型式審驗合格，**以人力為主要動力、電力為輔助**的二輪車輛
最大行駛速率**25km/h**以下
車重：40公斤以下

購買合格車輛才安心

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具備**頭燈、尾燈、方向燈、煞車燈及照後鏡**等安全設備

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
並將**牌照**懸掛於車後

南湖高中交通安全委員會 關心您

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路前必須先做到…

1. 投保

所有人應自行向
產物保險公司投保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未投保者無法辦理
登記換照或**發照**

已領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續保，仍未續保且繼續於道路行駛，將註銷牌照

2. 掛牌

審驗合格應向監理單位
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

審驗合格

- 登記
- 領用
- 懸掛牌照

違規者處
1,200元-3,600元罰鍰

施行日前已審驗合格且黏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於2年內登記領用掛牌，逾期處1,200元-3,600元罰鍰，並禁止行駛
審驗合格車輛：移置保管
未審驗合格車輛：沒入

3.滿14歲

未滿14歲者駕駛
微型電動二輪車

處駕駛人
600元-1,200元罰鍰
並禁止駕駛、車輛移置保管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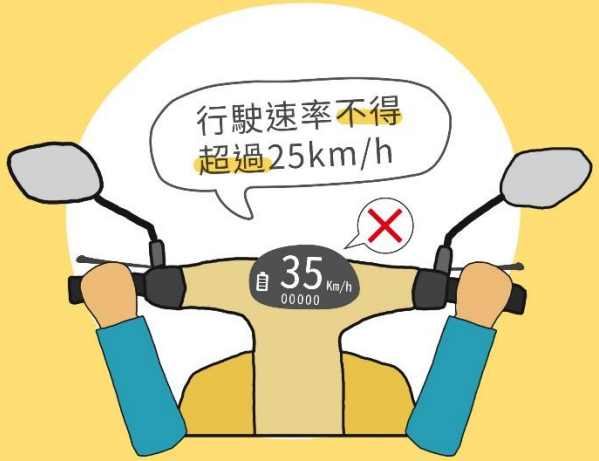

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**900元-1,800元**罰鍰

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**300元-600元**罰鍰

行駛違規

- 未讓視障者 罰 **600元-1,200元**罰鍰
-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罰 **300元-1,200元**罰鍰

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**1200元-2,400元**罰鍰

南湖高中交通安全委員會 關心您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車輛不合規定

處所有人**900元-1,800元**罰鍰
並重領牌或改正

駕駛人不合規定

處駕駛人**300元**罰鍰

駕駛人不合規定

- 酒(毒)駕 罰 **1,200-2,400元**
- 拒檢 罰 **4,800元**並當場禁止
  駕駛與移置保管該車輛

車輛不合規定

處所有人**1,800元-5,400元**罰鍰
並改回原規格

更多…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報你知

-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再行駛,或使用偽造、變造的牌照
-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,或使用他車牌照
- 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,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
- 牌照已註銷,無牌照仍行駛
- 牌照遺失不報請補發,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

AB55678

罰

處**1,200元-3,600元**罰鍰並禁止行駛

審驗合格車輛：**移置保管**

未審驗合格車輛：**沒收**

-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行駛
- 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車、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
- 在道路上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
- 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
-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或電腦
- 不服從交警指揮,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的指示
-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
-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
- 行駛在人行道或快車道,或是擅自穿越快車道
- 不避讓消防車、救護車等緊急公務車
-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

罰

處**300元-1,200元**罰鍰

- 牌照遺失或破損,不報請補發、換發或重新申請
- 牌照污穢,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

罰

處**150元-300元**罰鍰

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行駛

更多消息可參考
本校交通安全專區

交通安全專區